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成年殘疾人士的支援服務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為殘疾人士(包括智障或肢體殘障的成年人)所提供的職業康復和訓練服務，以及延續學習的機會。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

2. 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協助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有關服務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

3. 職訓局轄下三間技能訓練中心為15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各類符合市場需要的訓練課程/計劃，以改善他們的就業前景及協助他們為公開就業作好準備。課程/計劃中包括有商業及零售服務、基本飲食業實務、電腦及網絡實務、設計及桌上出版、印刷、包裝服務、辦公室實務、物流服務、按摩服務等。技能訓練中心提供共660個全日制課程學額，當中120個並設有宿舍服務。

4. 除全日制課程，技能訓練中心亦提供夜間課程，以及為殘疾人士而設計的短期課程，以靈活的上課模式去配合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技能訓練中心每年提供共60個夜間課程學額及300個為殘疾人士而設計的短期課程學額。現時，大多數申請入讀技能訓練中心的人士在完成申請及職業評估程序後，均能在短時間內被取錄。在2009年，技能訓練中心學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星期<sup>1</sup>。

---

<sup>1</sup>專項職業評估及綜合職業評估所需時間分別為三至五日及兩至三星期。

5. 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轄下的「課程專責小組」會定期檢討及修訂技能訓練中心所辦的課程/計劃。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有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僱主聯會、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他們為課程設計提供寶貴的意見，以確保中心所辦及設計的課程能切合本地勞工市場要求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6. 為協助殘疾人士改善其社會適應能力、提升他們的社交技巧和職業技能，社署提供各種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現時，這些服務的名額共有16384個。在2010-11年度，政府將增加137個展能中心名額和42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有關服務的詳情載於下文：

#### (一)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而有系統的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就業及發展他們的潛能。現時，由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所運作的兩間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合共提供 453 個訓練名額。

#### (二) 庇護工場

庇護工場在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為尙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讓他們從中學習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並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截至 2010 年 3 月，共有 35 間庇護工場提供 5 133 個名額。

#### (三) 輔助就業

輔助就業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選配、在職輔導、跟進輔導及職業技能訓練等。這些服務能讓那些在庇護工場受訓的殘疾人士可以邁向更佳的職業前途，並為未能在公開

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作融入社會的踏腳石。截至 2010 年 3 月，共有 27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 1 645 個名額。

#### (四)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社署通過重整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自 2004 年起推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新服務模式。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一連串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工作技巧訓練、社交及人際關係技巧發展等，以為日後可能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截至 2010 年 3 月，共有 23 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 3 685 個培訓名額。

#### (五)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這兩個計劃提供工資補助金予僱主，以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就業選配、在職訓練、在職工作指導、就業後跟進服務等。截至 2010 年 3 月，計劃共提供 743 個名額。

#### (六) 展能中心

展能中心為未能接受職業訓練及庇護就業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以及日常生活技能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截至 2010 年 3 月，78 間展能中心共提供 4 495 個名額。

7. 當殘疾學生年齡達 15 歲便可申請使用這些服務，並可在就讀學校期間開始輪候服務。申請人可透過學校社工、醫務社工、家庭個案工作人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職員進行申請/轉介至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

8. 僱員再培訓局於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擴大服務對象，涵蓋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課程主要分為兩大類別：全日制就業掛鈎職業技能訓練課程、以及半日/晚間制通用技能課程。就業掛鈎課程為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免費職業技能訓練，出席學員亦會獲課程培訓津貼。培訓機構並須為學員提供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協助學員入職。半日/晚間制的非就業掛鈎通用技能課程提供電腦應用、職業語文等培訓，協助失業或在職的殘疾人士提升競爭力。失業或月入 \$7,000 或以下的殘疾人士可免費修讀課程，月入 \$7,001 至 \$15,000 的人士可獲僱員再培訓局資助七成學費。

9. 透過 15 間委任培訓機構，僱員再培訓局現時特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掛鈎課程包括電話推銷技巧、電腦桌面排版、網頁設計及製作、顧客服務、清潔服務、店務和倉務、速遞服務、文職工作等。課程針對不同工種的入職訓練，當中有 3 項課程適合智障人士入讀，包括「清潔助理證書」、「零售及倉務管理證書」、及「速遞員證書」課程。在 2009-10 年度，約有 1350 名殘疾人士報讀以上各類課程。在 2010-11 年度，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共 47 項訓練課程，包括 40 項就業掛鈎課程及 7 項通用技能課程。而有關課程的年度計劃學額亦增加至 2,000 個，以服務更多殘疾人士。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延續學習機會

### 取錄殘疾學生

10. 高等教育院校對所有申請人均一視同仁，在考慮入學申請時會對其學業成績作出全面評估，以決定取錄與否；殘疾人士不會受到歧視。如申請人未能符合部分入學要求(例如語文)但在其他方面(包括面試)表現出色，校方會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一如取錄其他學生，取錄殘疾學生的決定屬於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

11. 爲了盡量提高殘疾學生入讀大專院校的機會，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大學聯招辦法)下設有一項輔助計劃，讓殘疾學生報讀。目前，該計劃涵蓋下列幾類殘疾：肢體傷殘、聽覺受損、視覺受損、器官殘障、語言障礙、自閉症、精神病、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以及特殊學習困難。

### 爲殘疾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及特殊安排

12. 院校會因應個別學生的情況及就讀科目而作出特別安排及支援服務，協助校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有關的支援服務包括：

- (a) 靈活安排課程註冊辦法；
- (b) 提供學業及職業輔導；
- (c) 作出特殊輔助學習措施及考試安排；
- (d) 在校園內提供合適的住宿設施、設施及圖書館服務；
- (e) 提供獎助學金，尤其是專爲殘疾人士而設的津貼及獎金；以及
- (f) 爲有殘疾的新生及其家人開辦迎新活動，以及把學生的學習困難知會相關學系及課程主任，以便及早綢繆，並提供所需協助；

### 特別收生計劃

13. 職訓局透過轄下的機構成員，爲不同教育程度的離校生和成年學員開辦多元化的職業教育及訓練課程，協助他們掌握知識和技能，以提高就業能力。

14. 職訓局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實施特別收生計劃。在該計劃下，他們只要符合有關課程的最低入讀資格，並且通過面試，便可獲取錄。職訓局會在收生前，爲有意透過該特別收生計劃報讀課程的學生、學生家長和教師舉辦簡介會，以提供所需資料和協助。

15. 學生根據特別收生計劃獲得取錄後，職訓局會邀請學生和家長參加特設的啓導課程，介紹該局備有的服務和支援措施，包括必須的輔助器材、輔導服務和額外指導。視乎殘疾的性質，學生可申請並獲准豁免修畢某些特定單元。在某些案例中，這些學生如有需要可在接受評核時獲給予較長時間和作出其他特別安排。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閱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職業訓練局  
僱員再培訓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